# 第三部分工会工作制度

## 工会工作制度

 一、严格执行《工会法》，按照《中国工会章程》规定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。

 二、配合党总支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，加强法治教育和职业责任、职业道德、职业纪律教育。

 三、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，关心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，维护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。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，针对女职工的特殊问题做好相关工作。

 四、每年组织工会小组长以上干部进行培训，学习《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有关政策法规，交流工会工作情况，提高工作水平。

 五、定期或适时召开工会委员会议，根据医院党总支和上级工会的指示，围绕医院的重要工作，研究如何开展工会工作。

 六、工会定期召开工会小组长会议，传达布置工会工作任务和要求。

 七、热情接待职工，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，及时向党总支和行政反映困难职工情况，做好送温暖活动。

 八、收好、管好、用好工会经费，管理好工会财产。

 九、做好一年一度的职代会召开工作，审议院长工作报告和年度行政工作计划，以及财务预决算报告。

 十、做好一年一度互助医疗活动申报工作，及时为医院职工申报医疗互助补助金。

 十一、做好计划生育工作，完成地区政府布置的备项指标任务。

##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

 一、职工代表大会是促进医院民主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的基本形式，是进一步加强医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力的机构。

 二、职工代表大会支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。听取并审议医院工作报告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决算报告以及重要项目建设等重大问题；讨论审议岗位责任制、奖惩办法、劳动保护措施、工资制度改革、绩效分配方案等一系列重要规章制度，并向医院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。

 三、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医院党总支的领导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，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，正确处理好国家、集体和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，充分调动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积极性，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、和谐医患关系。

 四、职工代表大会按照规定程序和职权，负责对医院和职代会的工作提出议案、批评或建议；对落实职代会提案、决议等情况质询和督办。

 五、对职工代表行使民主权力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、阻挠和打击报复。

 六、职工代表大会要定期召开，要虚心听取群众意见，了解民意，厦映民情，解决实际问题。

## 工会经费管理制度

 一、管好、用好工会经费，做到“用得合理，职工满意”，更好地为职工服务。

 二、工会经费由院财务负责管理。

 三、每年3月，按规定作好工会经费的预算、决算报表，经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，报院领导批准后上报上级工会。

 四、按规定比例、时间、手续做好经费收缴和上缴工作。

 五、认真落实财务制度，会计、出纳专人分项负责。

 六、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，并履行审批手续。未经主席同意，不得擅自动用经费。

 七、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年对工会经费的收支情况进行一次审查，并按财务年度向工会委员会

报告审查结果。